

合同编号：

合同密级：公开

S	F	Y	-	B	Z	-	Z	C	-	2	0	2	5	0	1	9	8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4人才公寓维护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4人才公寓维护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凌云小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阎发改审发（2025）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204人才公寓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原有公寓墙地面、门、窗等重新整修；室内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维护整修；室外人行道、给排水、电气等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承包范围为204人才公寓维护整修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柒仟捌佰零伍元捌角肆分（¥：8067805.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300978.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中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若发包人拖欠合同款项，承包人可进行投诉：

联系人：许斌

联系电话：029-86836731

邮箱：xub066@avic.com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220940950Q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

邮政编码：710089

电 话：029-868373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阎良支行

账 号：3700 0290 0908 8105 621



承包人：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9778526C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路凯鑫国际金融大厦16层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029-86524853

传 真：029-865248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262850010400039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附件及承包人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陕西方睿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0918165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29-685190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向承包人提供壹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进度计划等；按监理人要求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查意见后7天内或根据情况另行商定的合理时间。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中楼。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主管领导为：李占魁。

发包人对发包人主管领导的授权范围如下：是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的总负责人，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内外部关系协调。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为：韩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发包人总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内外部关系协调。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乙方装表，表后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按照建设单位规定价格计量计价。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竣工文件肆套和电子文档一份，质监站备案所需资料按发包人基建档案室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监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交竣工图及完整竣工文件肆套、电子文档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令发布后7日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计划表在使用前30日报送，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产值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设施，承担相应的费用。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1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出场保护建筑)保护，费用承包方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 9) 承包人需承担人工普探及相关工作。。
-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现场施工时应符合甲方科研区的相关要求；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 11) 配合建设单位取得使用前的各种手续，办理专项验收手续，确保该项目正常使用。。
- 12) 承包人需承担消防疏散平面图的制作及安装工作，每层至少一张。。
- 13) 所有门需附带门牌，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4) 所有计量类仪表需贴第三方合格检验标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5) 承包人需完成项目资料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工作，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中楼；

身份证号：6102211977090736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16120102011055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16120102011055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09)0000624；

联系电话：13571417797；

电子信箱：747016303@ 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凯鑫国际金融大厦16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及各项竣工试验和保修工作。在情况紧急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及甲方送交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支付违约金2万元。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支付违约金1万元，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停工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擅自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分包工程的质量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否则按违法分包处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项目移交至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项目监理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波；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905391；

联系电话：159912459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D座10909-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重大工程商洽、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须经业主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要求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降低质量标准、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约金，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约金，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治污减霾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甲方管理安全保卫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陕西省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和治污减霾的有关规定。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支付，一次性足额支付，该费用专款专用，逾期付款，不计利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关

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处罚金为合同额万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

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 清单中无法套取的新增项目，按照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按照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1-投标浮动率）计算费用。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超出15%以外的综合单价按照“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1-投标浮动率）计算费用”重新组价，重新组综合单价与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对比，工程量增加部分以综合单价较低者为准，增加费用；工程量减少部分以综合单价较高者为准，扣减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由甲方所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主要建筑材料种类由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主要建筑材料（碎石、钢材、白灰、水泥、商品混凝土），在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信息价与2025年《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第1期信息价及2024年《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信息价涨幅或跌幅在5%以内时不调整价格，超过5%的部分按照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与投标时2025年《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第1期信息价及2024年《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信息价的价差，进行价差调整。

(2) 除主要建筑材料（碎石、钢材、白灰、水泥、商品混凝土），其他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承包人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报低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实际施工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计算，若承包人原因投标时应计而未计的材料在设计变更、签证时，价格由发包人决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即1613561.17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0978.89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开具发票，开工前支付，逾期付款，不计利息。预付款按月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国家现行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进度款支付周期与计量周期一致，开工后按月进行，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审表日期为准。进度款当月未申请的，可在下月累计申请；

2、当月应付款=当月产值*80%-当月产值*预付款/合同价款；

3、工程交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85%停止支付，工程通过甲方审计部门审计且竣工资料归档后，除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付清。工程款逾期付款，不计利息。

4、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提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当地质检部门验收结果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

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工程

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合同移交完毕后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

结算处理方式：

(1) 清单部分：清单部分按投标报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2) 因发包人原因错漏项目或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工程数量按实调整。对于原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或类似项目，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部分，执行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变化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及市场价重新组综合单价，重组后的综合单价*（1-投标浮动率）与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对比，工程量增加部分以综合单价较低者为准，增加费用；工程量减少部分以综合单价较高者为准，扣减费用。清单中无法套取的新增项目，按照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重新组综合单价*（1-投标浮动率）计算费用。

(3) 因发包人原因错漏项目，设计变更、签证部分投标文件中未含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情况计入。若承包人原因投标时应计而未计的材料在设计变更、签证时，价格由发包人决定。

(4) 主要建筑材料种类由发包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主要建筑材料（碎石、钢材、白灰、水泥、商品混凝土），在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信息价与2025年《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第1期信息价及2024年《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信息价涨幅或跌幅在5%以内时不调整价格，超过5%的部分按照施工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信息价与投标时2025年《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第1期信息价及2024年《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信息价的价差，进行差值调整。

(5) 承包人严格按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14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 由于自身原因竣工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罚款，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包含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包含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承担法律责任。

(3) 施工现场不符合陕西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治污减霾相关规定，一次性扣除1万以上20万元以下工程款，给建设单位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未按国家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施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含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制作建筑物的永久性铭牌。

21.2 承包人对其人员人身健康安全负全部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21.3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及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必须按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7年10月26日颁发的《关于在本市行政区内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告》执行，否则后果自负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施工临建及场地布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土方开挖时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建筑及地下（地上）管线等设施的保护。

21.6 承包人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21.7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严格抓好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落实。

21.8 廉洁责任与要求

21.8.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承包人索要，或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承包人及其员工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各种形式的财物及好处；

(2) 发包人及其员工不得接受由承包人及其员工提供的影响公平公正履行合同内容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发包人及其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之便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让其从事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等活动；

(4) 发包人员工本人、配偶及其子女、配偶等不得违规在承包人公司入股、参股、从事有偿中介或兼职领取报酬；

(5) 发包人员工不得借用承包人的钱款、住房和车辆等；

(6)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其员工支付的费用等；

(7) 在项目履行期间，对承包人及其员工进行廉洁提醒。

21.8.2 承包人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各种形式的财物及好处；

(2) 不得组织发包人及其员工参加影响公平公正履行合同内容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员工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如有发包人员工借工作之便向承包人索贿、索要吃喝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不廉洁行为的，承包人应予以拒绝，并及时通报发包人或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5) 在日常管理中对承包人参与项目的员工进行廉洁教育。

21.8.3 若发包人员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29-86837491），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纪检部门开展问题线索或者案件核查工作；若承包人员工违反本条约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纳入发包人失信供应商名单，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涉嫌违法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21.9 合规责任与要求

21.9.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在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应引导、鼓励、监督承包人及其员工遵守和执行法律、规章与要求；

(2) 发包人及其员工应恪守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在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不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发现承包人及其员工违反合规要求的行为时，应予以制止，并通过相关途径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1.9.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拥有、持有或享有实施本合同项下交易所需全部的资格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特许经营、特权、豁免、批准和来自政府的其他授权或许可。承包人未获得或维持该资格或授权被视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

(2) 承包人在此声明和保证：已熟知发包人合规政策对商业伙伴及第三方的相关要求，其根据本合同做出的所有行为和交易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及发包人合规政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法、税法、知识产权法、出口管制、进出口贸易、个人信息保护、会计、贿赂、反腐败、环保、质量等法律及要求。承包人未遵守上述声明或相关要求应被视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

(3) 承包人在谈判、续展或修订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向发包人披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发包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处于决策职位的职工以及其分包商和代理商，承包人被发包人上级单位认定为失信供应商。

(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在其认为必要时，为保护其利益、保持关系的诚信度而开展对承包人的合规调查或合规审计。

(5) 承包人及其员工不得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欺诈、故意隐瞒与项目有关的重要事实等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承包人承诺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合规要求，若员工违反相关要求即视为承包人违反。

21.9.3. 若承包人员工违反本条约定，行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纳入发包人失信供应商名单，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10 外宣责任与要求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对本合同内容开展公开宣传。确需公开宣传的，需提前书面征求发包人意见，发包人不同意的，承包人不得开展公开宣传；发包人同意的，履行发包人宣传报道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公开宣传。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内容、背景、用途等信息，用于网络平台、报刊、标语、标牌、手册等各种形式公开宣传。

(3) 若承包人员工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将本合同公开宣传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公开宣传，发包人将记录承包人的违规案例，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若产生负面影响、引起舆情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1.11 结算审计过程中，审减率在结算送审总价5%以内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基本费+成果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审减率超过结算送审总价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扣除乙方相关费用后代为支付）。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密安全承诺书

附件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降霾除尘承诺书

附件4：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5：质量安全生产承诺

附件6：其他项目费清单

附件7：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管理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加固工程与加固工程的本次设计的建筑寿命同期；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所有防水工程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油罐及其管线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诺工程验收后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在保修期内如不能按时到位，可由建设单位直接安排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2、遵守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保修期到后不免除相应的质量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洪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220940950Q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

邮政编码： 710089

电 话： 029-86837385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行阎良支行

账 号： 3700 0290 0908 8105 621

承包人：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魏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19778526C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凯鑫国际金融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710016

电 话： 029-8652485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 26285001040003943

附件2:

保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为确保204人才公寓维护整修工程施工合作项目安全有序开展，防止合作项目受控信息外泄，签订如下保密协议书：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

二、乙方对本合作项目的保密管理负主体责任，应严格履行本保密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和检查。

三、乙方保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乙方应当严格控制本合作项目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与本合作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公布（如对外宣传、投标等）；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单位内部扩大使用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作项目的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合同、图片、影像资料等受控信息；

(三) 乙方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传真、微信、视频等公共网络渠道传递与本合作项目相关的受控信息，不得利用普通电话、手机谈论有关受控信息；

(四) 本合作项目结束时（或未予实施、终止时），乙方应将用于本合作项目的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包括所有复印件）等按照保密要求妥善处理，防止丢失、被盗或泄露，并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五) 未经甲方批准，严禁将照相机、带有摄像功能的手机带入甲方机场、试飞现场、飞机停放点、机库和保密要害部位等，不允许私自拍摄，因工作需要须按甲方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四、乙方应将本合作项目全部相关资料，按相应密级资料等级进行管理使用。

五、乙方保证甲方为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只用于本合作项目中所约定的事项，不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六、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受控信息的安全受到威胁或泄露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作事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原则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有义务、有责任确保本单位参与本合作项目的相关人员知晓并遵守本协议。

甲方：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章）

乙方：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浩

或授权代表



附件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降霾除尘承诺书

致：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我单位承诺：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4. 施工前，对我单位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我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5. 施工期间，我单位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6.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7. 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8. 施工中，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

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我单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我单位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二、现场消防

1. 在施工现场不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如搭建临时建筑，则不使用夹芯材料达不到A级的彩钢板；已搭建的违章彩钢板临时建筑，于五日内全部予以拆除，或者更换为合格的彩钢板。

2. 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度。

3. 施工现场设立消防安全宣传专栏，布置消防安全警示标语横幅；对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并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

4.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技术规范》（GB51720--2011），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临时消防水源。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降霾除尘

我单位在此声明，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治污减霾的要求。如因此给业主单位造成损失，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4: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我方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等规定，我方按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7年10月26日颁发的《关于在本市行政区内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告》执行，否则后果自负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我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我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附件5:

质量安全生产承诺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如果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我单位无条件返工承担对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不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或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我单位承担一切损失，与建设单位无关，并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30万元。

特此承诺



附件6:

其他项目费清单

序号	暂列金	金额(万元)
1	清运遗留物品	5
2	路灯接线改造、水电接口费	10
3	天然气管道改造	10
合计		25



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乙方：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进一步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保护甲、乙双方及相关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相关区域及场所环境质量，防止发生安全生产、职业危害及环境污染事故，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相关方活动区域及工作内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将本单位对相关现场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职业危害等情况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对本单位进入相关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指定现场安全、环保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现场纠正或勒令停止作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杜绝安全、职业危害、环境污染等事故发生。

2、乙方应做好入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乙方所有人员知悉甲方的安全告知内容，并保存书面记录。

3、乙方必须对本单位所有进入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教育培训，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同时确保进场作业人员、进场设备与资质备案审查的一致性。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必须按相应国家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乙方在实施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开展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评价与风险控制活动，梳理风险清单、控制措施及责任人，定期更新并在生产现场公示；明确现场安全/环保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并对甲方进行技术交底（作业组织方案、风险及控制措施、需要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能源、现场危险废物处置方案等）。

5、乙方必须确保本单位进入项目现场的车辆、工装、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其安全性能可靠，安全附件、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投入使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装及作业现场的其他物品。作业前，应对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进行安全确认。未经允许，乙方现场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脱离作业区域，随意进入甲方作业场所。

6、乙方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地方存放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火工、有毒、腐蚀、放射品等）。乙方作业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存放在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危险废

弃物贮存场所或容器内，不得随意堆放、丢弃，且不得将非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乙方产生的废水、废气必须妥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任意排放。乙方在院内实施产生高噪声的作业时，必须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不影响院内声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合同履行过程必须的危险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大部件吊运作业等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8、乙方应根据作业特性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避免发生生产安全、职业危害、环境污染事故。

9、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闭环。同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立即进行纠正和整改，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甲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如在项目现场内交叉作业，必须提前通报甲方，并确保第三方人员、设备的安全，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督、协调工作。作业过程中出现变更情形时，乙方应制定控制措施，做好变更管理。

10、乙方在发生生产安全、职业危害、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组织救治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定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并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甲方。

11、乙方发现非本单位原因导致的，且可能对本单位人员造成伤害的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报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三、违约责任

1、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职业危害、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对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商务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商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自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洪

乙方：陕西省华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